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美約能源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淑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5,108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6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,182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（送本院）及繕本1 份（逕掛號郵寄被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